

大仁科技大學

系(學程)

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

1. 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：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，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，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，以兩門課為限。
2. 返校上課時間，不得與實習機構所訂實習時間衝突。
3. 返校修課資料如下表(請自行填寫)，請於開學**第二週前**申請完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學年	學期	課號	科目名稱	上課教師	星期/節次

實習學生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

班級：		姓名：	
學號：		手機：	

實習機構(公司)蓋章：_____

實習輔導老師簽章：_____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※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經實習單位及系主任簽章同意，系辦完成加課後，影本送交註冊課務組存查。